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医政〔2020〕111号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塘沽街新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听涛苑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批复

塘沽街新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建立听涛苑社区卫生服务站资金的请示》（塘新港卫〔2020〕9号）收悉，根据《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津滨卫基〔2016〕34号）要求，结合你单位选址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在拟选地址设置听涛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请你单位充分考虑听涛苑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的必要性，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内容申报、装

修改造招标、设备配置采购、信息系统联网等有关工作，积极推进该站的建设工作，保证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